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字〔2023〕5号

阳江市康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4UPKA30J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林显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5日对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迎宾大道1号的阳江市康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领取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122696），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主要检测设备器材有 AWA6228噪声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光光度计等。经查，你公司出具的部分环境检测报告存在如下问题：

1、你公司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R21071206]，《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显示你公司采样员“方先锋”、“赵观胜”2021年7月3日上午7时39分至晚上20时11分对位于阳春市双滘镇文卫街10号[REDACTED]进行

废水采样,但你公司提供的考勤记录显示“[REDACTED]”当天上午8时30分才到公司进行打卡考勤,并未到采样现场开展采样检测。

2、你公司出具的五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R21072102、KR21071704、KR21072306、KR21072407、KR21072305],采样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受检单位均在恩平市辖区内,采样人员均为“[REDACTED]”、“[REDACTED]”,但你公司提供的考勤记录显示“[REDACTED]”当天调休;“[REDACTED]”打卡正常,时间分别为当天8:21、12:37、12:38、17:31。两人2021年7月14日并未到恩平市对各受检单位进行采样检测。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列明的相关情形,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伪造监测数据。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2月1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4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

请听证。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没有申请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六条2.26：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近二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为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我局决定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